

股票代號:8906



花王印刷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六日

股東會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5 號二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0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查核報告書.....	21
五、虧損撥補表.....	31
六、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7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三、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2
五、董監事持有股數.....	64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六十五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案。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頁～第9頁）。

董事會提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20頁）。

董事會提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祚誠、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且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第8-9頁、第10-19頁、第21-30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2,389,350元，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1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準則。

決議：(二)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2-45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應公司執行電子投票，擬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增列電子投票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決議：(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6 頁)。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擬於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任期為三年，自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據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截至受理提名期間截止，受理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二名，名單業經一〇六年五月九日董事會審核通過提請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序號	姓名	證號或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1	李宗儒	F1238*****	0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北京清華大學企業領袖培訓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榮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信實會計事務所協理 現職：尚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業光華	F1222*****	0	美國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Charter Investments Limited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得擔任其他相關或相同行業之董事或經理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隨著網路社群媒體的日趨成熟、智慧型手機 APP 軟體的快速發展，使原本以傳統書面紙材為主的廣告媒介轉為以數位媒體為主，回顧一〇五年度，在整體經濟持續低迷、國內觀光產業每況愈下，包裝印刷產業在印刷同業激烈競爭下，花王公司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營收小幅衰退。就一〇五年度營運成果報告如下：

一〇五年合併營業淨額達新台幣 203,938 仟元雖然較一〇四年度衰退 6%，但仍無法突破虧損的困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9,617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0.20 元。

在新的一年，花王公司持續致力於製程改善，提高產品品質，並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在提供專業服務品質外，另亦致力於開創印刷新技術，俾利為競爭激烈印刷市場取得先機，另在客戶端的支持、供應商配合及全體同仁努力下，提高經營效率、降低成本，減少產業變動景氣變化所帶來的衝擊。

二、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5 年度 實際數	104 年度 實際數
營業收入淨額	203,938	217,007
營業毛利	20,390	24,464
營業淨利(損)	(10,794)	(5,540)
稅後淨利(損)	(9,617)	(7,2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29	9,389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資產報酬率(%)	-1.93	-1.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2	-2.2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	-1.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7	-1.41
純益率(%)	-6.07	-3.9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0	-0.15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一〇五年無投入研發支出。

五、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重要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本公司持續秉持著優質服務、一條龍作業、以人為本暨積極創新的理念，即時彈性調整行銷策略，以因應市場的瞬息萬變，達到營收成長及虧損翻轉的目標，訂定 106 年度重要經營方針如下：

- (1)投入後製程自動化，確實控制良率及效率。
- (2)深耕客製化盒型的研發，滿足客戶特殊需求，提高競爭門檻。
- (3)強化客戶產業配置，平衡季節性的訂單需求。

(二)營業目標：

花王公司持續推展平版印刷的業務，並同步投入客製化盒型的研發與革新，抬高產業的競爭門檻，讓後進者望塵莫及，終成為彩盒印刷的龍頭。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積極開發不同產業的客戶，以擴大市場占有率，且平衡因季節性而產生的訂單落差。更透過後製程的自動化，降低人力需求、提高品質及效率，強化生產成本的競爭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努力在印刷業獨佔鰲頭。相信本公司 106 年將呈現不同以往的面貌，營收及盈餘表現將有所突破。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排除整體環境影響，使公司合乎相關法規規定。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附件二》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053	5	\$	21,23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2,912	3		14,70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406	1		7,25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6,781	10		59,65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4	-		66	-
130X	存貨	六(六)		13,046	3		17,421	4
1410	預付款項			416	-		4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1,618</u>	<u>22</u>		<u>120,764</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756	5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10,398	2		10,39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711	-		1,73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25,177	71		323,441	68
1780	無形資產			1	-		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4	-		16,88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9,197</u>	<u>78</u>		<u>352,462</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	<u>460,815</u>	<u>100</u>	\$	<u>473,226</u>	<u>100</u>

(續次頁)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9,460	6	\$	24,117	5
2170	應付帳款			7,825	2		17,20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0,365	5		27,341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650</u>	<u>13</u>		<u>68,662</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40,000	9		30,000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7,100	1		6,1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100</u>	<u>10</u>		<u>36,11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04,750</u>	<u>23</u>		<u>104,774</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13,216	111		513,216	10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0,981	13		60,98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0,965	3		10,9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81	6		26,481	6
3350	待彌補虧損		(201,739)	(44)	(189,350)	(40)
3400	其他權益			-	-	(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53,839)	(12)	(53,839)	(11)
3XXX	權益總計			<u>356,065</u>	<u>77</u>		<u>368,452</u>	<u>78</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460,815</u>	<u>100</u>	\$	<u>473,22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03,938 100	\$ 217,0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十八)(十九)	(183,548) (90)	(192,543)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390 10	24,464 12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62) (8)	(17,081) (8)
6200 管理費用		(14,345) (7)	(12,877)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107) (15)	(29,958) (14)
6900 營業損失		(10,717) (5)	(5,49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100 1	2,1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82) -	(3,567) (2)
7050 財務成本		(593) (1)	(3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5) -	(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0 -	(1,765) (1)
7900 稅前淨損		(9,617) (5)	(7,25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損		(\$ 9,617) (5)	(\$ 7,259)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772) (1)	(\$ 1,197)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72) (1)	(1,19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 -	(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 -	(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70) (1)	(\$ 1,1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87) (6)	(\$ 8,458) (4)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20)	(\$ 0.1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20)	(\$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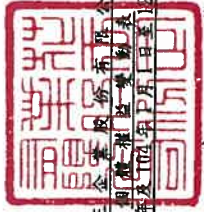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花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附註	資本					留存盈餘			待彌補虧損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其他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80,894)	\$ -	(\$ 53,839)	\$ 376,910				
104年度淨損	-	-	-	-	-	-	(7,259)	-	-	(7,25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97)	(2)	-	(1,1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89,350)	(\$ 2)	(\$ 53,839)	\$ 368,452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89,350)	(\$ 2)	(\$ 53,839)	\$ 368,452				
105年度淨損	-	-	-	-	-	-	(9,617)	-	-	(9,617)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72)	2	-	(2,7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201,739)	\$ -	(\$ 53,839)	\$ 356,0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蓉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617)	(\$ 7,2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十七)	579	2,54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七)	(197)	241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12,359	11,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十七)	-	78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16	312
利息費用		593	35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1)	(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25	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3	5,024
應收票據		850	183
應收帳款		12,875	(11,164)
其他應收款		62	(59)
存貨		4,375	(925)
預付款項		8	(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343	(1,098)
應付帳款		(9,379)	7,480
其他應付款		(6,408)	3,5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84)	(1,8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02	9,781
支付之利息		(593)	(353)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六)	11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20</u>	<u>9,4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7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8,284)	(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0	(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61)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4,331)
預付長期投資款		10,000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01)	(15,4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41,000	10,000
續借長期借款		(3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00</u>	<u>10,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9	4,0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34	17,2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053</u>	<u>\$ 21,23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763	5	\$	22,87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2,912	3		14,70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406	1		7,2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6,781	10		59,65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5	-		66	-
130X	存貨	六(六)		13,046	3		17,421	4
1410	預付款項			416	-		4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3,329</u>	<u>22</u>		<u>122,408</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756	5		9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10,398	2		10,39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25,177	71		323,441	68
1780	無形資產			1	-		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4	-		16,88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7,486</u>	<u>78</u>		<u>350,824</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	<u>460,815</u>	<u>100</u>	\$	<u>473,232</u>	<u>100</u>

(續次頁)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9,460	6	\$	24,117	5
2170	應付帳款		7,825	2		17,20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0,365	5		27,347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650</u>	<u>13</u>		<u>68,668</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40,000	9		30,000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7,100	1		6,1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100</u>	<u>10</u>		<u>36,11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04,750</u>	<u>23</u>		<u>104,780</u>	<u>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13,216	111		513,216	10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0,981	13		60,98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965	3		10,9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81	6		26,481	6
3350	待彌補虧損		(201,739)	(44)		(189,350)	(40)
3400	其他權益		-	-		(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53,839)	(12)		(53,839)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u>356,065</u>	<u>77</u>		<u>368,452</u>	<u>78</u>
3XXX	權益總計		<u>356,065</u>	<u>77</u>		<u>368,452</u>	<u>78</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460,815</u>	<u>100</u>		<u>\$ 473,23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03,938	100	\$ 217,0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一)(十七)(十八)	(183,548)	(90)	(192,543)	(88)
5900 營業毛利		20,390	10	24,464	12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762)	(8)	(17,081)	(8)
6200 管理費用		(14,422)	(7)	(12,92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184)	(15)	(30,004)	(14)
6900 營業損失		(10,794)	(5)	(5,54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152	1	2,2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82)	-	(3,567)	(2)
7050 財務成本		(593)	(1)	(3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7	-	(1,719)	(1)
7900 稅前淨損		(9,617)	(5)	(7,25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損		(\$ 9,617)	(5)	(\$ 7,259)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772)	(1)	(\$ 1,197)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72)	(1)	(1,19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	-	(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	-	(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70)	(1)	(\$ 1,1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87)	(6)	(\$ 8,458)	(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17)	(5)	(\$ 7,25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387)	(6)	(\$ 8,458)	(4)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20)		(\$ 0.1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20)		(\$ 0.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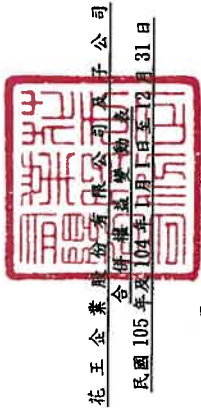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資本公積一發行法	資本公積一發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一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	權益	總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80,894	\$ -	(\$ 53,839)	\$ 376,910					
104年度淨損	-	-	-	-	-	-	(7,259)	-	-	(7,25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97)	(2)	-	(1,1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89,350	(\$ 2)	(\$ 53,839)	\$ 368,452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89,350	(\$ 2)	(\$ 53,839)	\$ 368,452					
105年度淨損	-	-	-	-	-	-	(9,617)	-	-	(9,617)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72)	2	-	(2,7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201,739	(\$ 2)	(\$ 53,839)	\$ 356,0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617)	(\$ 7,2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十六)	579	2,54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十六)	(197)	241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12,359	11,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六)(十五)	-	78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16	312
利息費用		593	35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1)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413	5,024
應收票據		850	183
應收帳款		12,875	(11,164)
其他應收款		61	(59)
存貨		4,375	(924)
預付款項		8	(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343	(1,098)
應付帳款	(9,379)	7,480	-
其他應付款	(6,414)	3,54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82)	(1,84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11	9,721
支付之利息	(593)	(353)	-
收取之利息		11	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29	9,3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660)	(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一)	(8,284)	(6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	(500)
預付長期投資款		-	(10,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3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44)	(15,529)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41,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0	1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5	3,8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78	19,0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63	\$ 22,8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附件三》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祚誠、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出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中元

監察人：李樹年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407 號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1點說明；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並針對一定期間以上未異動之存貨，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由於印刷業市場趨勢不斷調整生產製程，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並造成存貨呆滯及過時之風險，因此，將存貨減損評估考量作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商確公司存貨評價基礎之會計處理與計算方式有無重大估計改變。
2. 實地存貨盤點與觀察，並同時詢問倉儲人員於管理公司存貨呆滯品與損耗品之相關處理方式及庫存管理情況。
3. 重新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同步驗證相關憑證，抽核對外採購之發票與入庫單暨對外銷售之發票等憑證。
4.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存貨呆滯損失所使用假設合理性，並驗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適當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3點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目前尚處虧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鑑價師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花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鑑價師之主觀判斷，且花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處虧損，因是，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於鑑價師之適任性進行調查，業已確認集團委託之鑑價師學經歷符合其要求。
2. 對於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業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查詢其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確認其已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祚誠 張 祚 誠

會計師

王方瑜 王 方 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408 號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1點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並針對一定期間以上未異動之存貨，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由於印刷業市場趨勢不斷調整生產製程，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並造成存貨呆滯及過時之風險，因此，將存貨減損評估考量作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商確公司存貨評價基礎之會計處理與計算方式有無重大估計改變。
2. 實地存貨盤點與觀察，並同時詢問倉儲人員於管理公司存貨呆滯品與損耗品之相關處理方式及庫存管理情況。
3. 重新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同步驗證相關憑證，抽核對外採購之發票與入庫單暨對外銷售之發票等憑證。
4.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存貨呆滯損失所使用假設合理性，並驗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適當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2點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目前尚處虧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聘任之鑑價師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鑑價師之主觀判斷，進而影響減損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鑑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訪談鑑價師並與其討論以瞭解其採用估價方法之適當性。
3. 對於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就估列數複核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
4. 查詢其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確認其已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並就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定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祚誠 張 祚 誠

會計師

王方瑜 王 方 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附件五》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累積虧損餘額	(189,349,659)	
本期稅後淨利餘額	(12,389,350)	
期末累積虧損餘額	(201,739,009)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附件六》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說明
取得及處理資產處理準則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p>	依法修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建設業適用】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三)之會計師意見。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或使用部門提出,會簽相關部門,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由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建設業適用】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三)之會計師意見。</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或使用部門提出,會簽相關部門,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由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依法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議建，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議建，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四、依前項(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 	<p>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四、依前項(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p>	<p>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p>	<p>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p>	<p>依法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p>	依法修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p>	<p>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p>	<p>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p>	<p>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p>	<p>依法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總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p><u>(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 除前(一)至(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p>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券買賣。</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附件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第二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依法修改
<p>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p>	<p>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p>	依法修改

《附錄一》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601020紙製造業
2. C601030紙容器製造業
3. C601040加工紙製造業
4. C703010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5. C702010製版業
6. IZ10010排版業
7. C701010印刷業
8. CH01030文具製造業
9.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0. C805020塑膠膜、袋製造業
11. 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2.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3. H01040玩具製造業
14. C201010飼料製造業
15.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6. C501040組合木材製造業
17. C901070石材製品製造業
18. C901060耐火材料製造業
19. 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20. 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1. C901030水泥製造業
22.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3.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24.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5.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6.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27.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29.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30.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1.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2. 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資金不貸與他人，不作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況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轉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

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開會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其薪資由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稅前利益提撥1%為員工酬勞，提撥以不超過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視營運需要得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所營事業兼有成長期及成熟期階段，未來發展空間仍大，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主，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0-50%為現金股利，0-100%為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求、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發放之比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卅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廿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六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二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二》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或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其中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額，以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其中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以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財務部門提出，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財務部門提出，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建設業適用】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三）之會計師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或使用部門提出，會簽相關部門，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由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依前項（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

須經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須經董事長核准；

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

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

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視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之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七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一次。
- 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即停止其發言。
-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同時指派多人代表出席者，僅由一人代表發言。
- 第十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行表決。
-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一覽表

全體董事應持有之最低法定成數 5,132,160 股

職 稱	戶 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8380	謝 宗 翰	1,873,020	3.65%
董 事	12397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謝宗益	3,038,000	5.92%
董 事	13643	張 書 銘	206,000	0.40%
董 事	12397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惠玲	3,038,000	5.92%
董 事	173	劉 孟 忠	140,445	0.27%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股 數)			5,257,465	10.24%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之最低法定成數 513,216 股

職 稱	戶 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監 察 人	2	林樹祥	1,137,796	2.22%
監 察 人	12400	張中元	285,000	0.56%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股 數)			1,422,796	2.78%

註：1. 截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